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何思毅

聯絡電話：23272638

電子郵件：fathipp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1050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推動計畫、共同聲明、加入大聯盟程序及QR CODE

主旨：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，本會現正積極推廣「僑生人才大聯盟」計畫，敬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，協助推廣宣導，邀請相關廠家加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，成為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才，厚實國家發展動能，本會於本（111）年3月1日至2日於臺中市召開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工作研討會」，邀請產、學、歸僑及在臺校友組織共同研商，依據會議決議，加強產官學間合作，整合各界資源、促進僑生學習及專業技能培訓，提升僑生來臺就學及畢業後留臺意願，爰成立旨揭大聯盟，以彰顯產學合作培育我國僑生人才教育目標。

二、相關規劃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對象：

- 1、國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、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，以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。
- 2、海外保薦單位。
- 3、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組織。
- 4、國內企業。
- 5、歸僑協會、僑生在臺校友會、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團體。

（二）計畫目標：



1、資訊共享：

- (1) 建構政府部門、國內招收僑生之學校、海外保薦單位、海外僑臺商、國內企業、歸僑協會、僑生在臺校友會、海外留臺校友會及相關NGO團體交流平臺，發布本聯盟所有資訊。
- (2) 聯盟成員建立電子信箱通訊錄，並分群設立Line社群，以傳遞發佈相關訊息。

2、交流合作：

- (1) 每年辦理實體工作交流會、招生說明會等，強化國內各招生學校間及海外保薦單位間橫向聯繫，落實招生工作及在臺僑生照護工作。
- (2) 結合各學校、保薦單位、歸僑協會、臺商企業等之力量，加強僑生華語文程度，提升學科及實作技術能力，累積未來留臺工作或至臺商企業服務之優勢。

3、資源共享：

- (1) 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歸僑協會及NGO團體互動，給予僑生更周全之諮商輔導資源，協助僑生學習、工作及生活各方面適應，保障僑生權益。
- (2) 加強國內招生學校與企業之互動，使僑生充分了解未來畢業後職涯進路，激發僑生學習動機及留臺工作意願，以達成學用連貫之目標。

(三) 申請加入本聯盟程序：

- 1、簽署「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共同聲明」，正本寄送本會核備。
- 2、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55tfg>)
- 3、請登錄以下網址，依團體性質填寫Google表單意願調查表，填答內容包括團體名稱、聯絡窗口及相關聯絡方式、可提供之資訊及願協助僑生之項目。<https://forms.gle/PGbuiPg4trUfDUybA>

三、檢附旨揭大聯盟推動計畫、共同聲明、加入大聯盟程序及QR CODE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2022-06-24
交17:26章